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6、10～12、15、17、18 條條文（第 12 條條文第 2 項後段及第 15 條條文後段經行政院以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32011 號函告無效）

第 5 條

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：

一　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
二　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
三　活動內容。

四　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
五　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
六　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未遵期繳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，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；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者，免繳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 6 條

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不予許可：

一　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二　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
三　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第 10 條

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第 12 條

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
三　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　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　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　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　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八　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九　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　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
十一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15 條

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 17 條

學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：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三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四、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五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六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七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八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九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十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十一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」

第 18 條

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其依相關法令規定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各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學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，其用途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